

## 明沂法訊

第九十八期

2017年12月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明沂法訊每月中出刊

### 目錄

壹、【時事法評】公司法修正草案評析(上篇).....	1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6
一、行政函釋.....	6
(一)賦稅類：財政部公告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6
(二)賦稅類：財政部公告 107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第 1 項各款之金額.....	8
(三)賦稅類：繼承人得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	9
(四)勞動類：罷免案投票日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於是日出勤工作之工資給付說明.....	10
(五)民事類：非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公司，倘經我國認許而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者，除法令另有限制外，原則上得捐助財產設立財團法人.....	10
二、最新修法.....	12
(一)修正「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2
(二)總統令修正「勞動基準法」.....	17
(三)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8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19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	19

## 壹、【時事法評】

### 公司法修正草案評析（上篇）

文/林邦棟律師

隨著 2017 年即將落幕，在行政院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而衍生的紛擾中，行政院於 12 月 21 日正式通過公司法修正草案，此次修正草案條文多達 60 餘條，幅度堪稱 90 年公司法修正以來最大的調整，其中並包含「公司秘書」、「股東名冊揭露」及「股王條款」等對於我國商業運作制度具有影響重大之變更，然而，相較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的備受關注，本次公司法修正卻似未引起產業界相應的討論，反而可能導致企業在日後修正條文施行時產生法遵風險甚或執行困難。準此，本文將針對修正草案總說明所列之各項修法主軸，解構本次修法的架構、目的及作用，並進一步討論可能的影響。

#### 一、強化公司治理：

1. 新增公司治理人員（修正條文第 215 條之 1）：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本次修法特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以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此等治理人員即為外界通稱之「公司秘書」角色，立法說明更舉上市上櫃公司所設置之治理長及法遵長等職務為例示。至於公司治理人於公司之地位，立法說明則敘明可與公司法第 29 條之經理人同列。
2. 強化「實質董事」及「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99 條）：針對現行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關於「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應與公司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責任」之規定，擴及對於全體類型之公司皆有適用，不再僅以公開發行公司為管制對象。另外，關於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則限縮有限

清償責任之範圍，針對濫用公司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之情形，規定有限公司股東除出資額外仍應負清償責任。

3.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權(修正條文第 203 條之 1)：現行第 203 條第 1 項本文僅賦予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權限，且無任何由其他董事替代召集董事會之規定。因此，實務上易發生董事長刻意規避召集董會之情事，不僅導致公司之運作僵局，更嚴重損及公司治理。本次修法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並考量避免放寬董事會召集權人後之濫行召集或減少董事會議發生衝突之情況，明定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且若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 二、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1. 增訂公司申報實質受益人義務(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1)：為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之義務，引進實質受益人之規定，由政府建置資訊平臺，要求公司每月以電子方式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以有效掌握公司實質受益人資料，並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及時性。
2. 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修正條文第 137 條等)：因為實務上公司甚少發行無記名股票，且缺透明度而易生弊端；又比較法上，無記名股票制度亦已逐漸遭到汰除。基此，爰落實 FATF「廢止無記名股票」建議，以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

## 三、友善創新創業環境：

1. 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修正條文第 156 條及第 156 條之 1)：公司法目前僅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

金額股，本次修法擴大適用範圍，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惟公司僅得擇一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不允許公司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另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且鑒於少見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可自由互轉之立法例，而自由互轉易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本次修法僅允許票面金額股轉成無票面金額股之單向轉換，採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涉及眾多投資人權益，原則上仍續維持現行票面金額股制度，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2. 准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修正條文第 157 條)：現行公司法已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章程中設計相關類型之特別股，以符合其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規劃及安排需要。為提供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特別股更多樣化及允許企業充足之自治空間，包含：(1)禁止或限制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2)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等。然為避免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同時掌控董事及監察人席次，關於選舉監察人，其表決權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相同，即原則上回復為一股一權原則。至於公開發行公司因公司股東眾多，為避免濫用特別股衍生萬年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導致不良之公司治理及代理問題，明定排除發行上述特別股。
3. 准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修正條文第 175 條之 1)：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得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

本次修法明定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惟明定股東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另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禁止價購股東會委託書，足見其表決權不得以有償方式移轉，故為避免股東透過協議或信託方式私下有償轉讓表決權，以減少股務作業執行面之疑義，爰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適用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之規定。

4. 准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私募公司債(修正條文第 247 條)：現行公司法已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本次修法擴大適用範圍，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以利企業運用。

#### 四、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更具經營彈性：

1. 不強制採行累積投票制(修正條文第 356 條之 3)：為讓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更具彈性，本次修法不再強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累積投票制，而得於章程另訂如每股僅有一個選舉權；或採全額連記法之選舉方式。
2. 得每半或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修正條文第 356 條之 10)：強化股東投資效益，本次修正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周期，由每半年分派調整為每季均得分派，同時簡化現金股利發放程序，授權得由董事會決議之。另關於未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即進行盈餘分派之情形，則加強對股權權益之保護，刪除現行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0 第 4 項課予股東返還責任之規定。

綜上所述，由前開 4 項公司法修正之主軸觀察，可以明確看出我國政府為

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除強化公司公司治理及資訊公開之落實，亦希望能打造友善經商、創新及創業環境，積極賦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小型公司更多自主決限，以應對創新事業之蓬勃發展及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足見我國政府積極面對全球競爭白熱化之趨勢，持續不斷地調整及修正國家經濟活動之核心組織之法律-公司法，以求與時俱進之決心，應值贊同。

另外，行政院修正草案針對本次修法明顯採取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分流管制之政策，且於努力降低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令限制之同時，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亦引進多項增加企業經營彈性之措施，以期降低公司營運及政府管制成本，但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同樣賦予少數股東更多監督及參與公司營運之管道。再者，本次修法亦配合科技發展及各國加速投資環境開放之全球潮流，對於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建立國際化之環境亦多有著墨。針對上開另外 4 項修正主軸相關之具體修正條文之內容及影響，因考量篇幅關係，將於本文下篇繼續說明，以利讀者能更有效掌握本次公司法修正之全貌。

##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賦稅類

財政部公告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7044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3 卷 247 期 58495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5、5-1、14 條（106.06.14）

主 旨：公告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依 據：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一、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88,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每年 132,000 元。

二、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9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80,000 元。

三、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28,000 元為限。

四、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28,000 元。

五、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4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 (二) 超過 540,000 元至 1,210,000 元者，課徵 27,000 元，加超過 540,000 元部分之 12%。
- (三) 超過 1,210,000 元至 2,420,000 元者，課徵 107,400 元，加超過 1,210,000 元部分之 20%。
- (四) 超過 2,420,000 元至 4,530,000 元者，課徵 349,400 元，加超過 2,420,000 元部分之 30%。
- (五) 超過 4,530,000 元至 10,310,000 元者，課徵 982,400 元，加超過 4,530,000 元部分之 40%。
- (六) 超過 10,310,000 元者，課徵 3,294,400 元，加超過 10,310,000 元部分之 45%。

六、107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7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2. 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3. 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7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賦稅類

財政部公告 107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第 1 項各款之金額。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086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3 卷 240 期 57262 頁

相關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 (106.06.14)

主旨：公告 10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公告事項：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 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三)賦稅類

繼承人得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

發文單位：財政部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6312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3 卷 232 期 55842 頁

相關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106.06.14）

全文內容：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

#### **(四)勞動類**

罷免案投票日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於是日出勤工作之工資給付說明。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236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第 24、36 條（105.12.21）

要 旨：罷免案投票日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另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 **(五)民事類**

非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公司，倘經我國認許而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者，除法令另有限制外，原則上得捐助財產設立財團法人。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146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12 條（104.06.10）

公司第 371 條（104.07.01）

要 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12 條規定參照，非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公司，倘經我國認許而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者，除法令另有限制外，原則上得捐助財產設立財團法人。

## 二、最新修法

### (一) 修正「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61303394 號公告修正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本記載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食品或餐飲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二、食品：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通訊交易活動，除應適用本記載事項外，亦適用其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

#### 壹、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企業經營者資訊

應載明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和受理消費者申訴之方式。

##### 二、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

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三、商品資訊

(一)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下列資訊。但法規對於商品或食品之標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品名。  
2. 內容物名稱及淨重、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必要時應記載食品之尺寸大小。前述內容物標示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淨重、容量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  
(2) 內容物中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但其為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得僅標示內容物淨重。

3. 食品添加物名稱。

4.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5. 原產地(國)。

6. 以消費者收受日起算，至少距有效日期前\_\_\_\_ 日以上或製造日期後\_\_\_\_ 日內。

7. 企業經營者如屬「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公告之販售業者，應記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產品指定之標示事項，亦應一併標示。

9. 交易總價款，並應載明商品單價、商品總價、折扣方式等

資訊。

含運費

不含運費；運費計價\_\_\_\_\_。

(如有運費約定，其計價及負擔方式應於交易前詳細記載，如未記載，視同運費由企業經營者負擔。)

(二)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其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或於契約上揭露相關資訊。

(三) 企業經營者應主動揭露委託(任)廠商、監製廠商或薦證代言人等相關資訊；主動揭露顯有困難者，應確實充分說明揭露委託(任)、監製或薦證等之文字說明。

#### 四、付款方式說明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付款方式之說明供消費者參閱。企業經營者提供之付款方式如有小額信用貸款或其他債權務關係產生時，企業經營者須主動向消費者告知及說明如債權務主體、利息計算方式、是否另有信用保險或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 五、契約履行及確認機制

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提供商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確認機制，並應於契約成立後，確實履行契約。

#### 六、商品交付地、交付期日及交付方式

(一) 企業經營者應載明商品交付期日或期間，並提供交付地點供消費者選擇。企業經營者如採取收到貨款後再寄送商品

者，應於收受貨款後三日內（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將商品寄出或交付予消費者。

（二）交付（運送）方式：\_\_\_\_\_（溫度：冷藏冷凍常溫\_\_\_\_\_）。

#### 七、商品訂購數量上限

企業經營者於必要時，得揭露商品數量上限資訊，並得就特定商品訂定個別消費者每次訂購之數量上限。

消費者逾越企業經營者訂定之數量上限進行下單時，企業經營者僅依該數量上限出貨或提供服務。

#### 八、受領物之檢視義務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現有應由企業經營者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企業經營者。

#### 九、消費爭議之處理

企業經營者應就消費爭議說明採用之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程序及相關聯絡資訊。

#### 十、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貳、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
-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對消費者個人資料為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
- 三、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 四、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標之物之份量、數量、重量等商品資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 五、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不得為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涉及醫療效能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
- 六、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任意解除契約。
- 七、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企業經營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規應負之責任。
- 八、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 九、不得約定剝奪或限制消費者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
- 十、不得約定如有糾紛，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交易資料為認定標準。
- 十一、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交付商品時得收回訂貨單。
- 十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二)總統令修正總統令「勞動基準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587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61 條條文

第 61 條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  
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  
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  
標的。

### (三)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34712 號函  
修正第 34-1 點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三十四之一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即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在未設置公設辯護人之法院或公設辯護人不足以因應時，即應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如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而指定辯護人仍未能到場者，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時，始得逕行訊問。所謂「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係指法院已經完成指定特定辯護人之程序，該經指定之辯護人已逾四小時仍未能到場者而言。

被告選任之辯護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亦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卷證外，辯護人得向法院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或攝影。法官於訊問無辯護人之被告時，應審酌個案情節，主動以提示或交付閱覽等適當方式，使被告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之證據。

(刑訴法三三之一、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三一之一、施行法七之十)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的議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議中充分考慮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內地各有關方面對廣深港高鐵連接口岸設置及通關查驗模式的意見。

會議認為，建設廣深港高鐵並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全國高鐵網路的互聯互通，有利於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有利於深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互利合作，有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要意義。為充分發揮高鐵高速高效優勢，使廣大乘客充分享受快捷便利的服務，確保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在廣深港高鐵香港特別行政區西九龍站(以下簡稱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設立內地口岸區，專門用於高鐵乘客及其隨身物品和行李的通關查驗，是必要的。

會議認為，《合作安排》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根據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包括實行單獨的出入境管理制度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就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的相關問題協商作出適當安排，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具體體現。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減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出於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需要，《合作安排》對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劃分和法律適用作出規定，並明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是適當的。內地派駐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履行職責，其範圍嚴格限制在內地口岸區之內，不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將全國性法律在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情況。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機構簽訂合同作出規定，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所有權和使用管理的規定。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促進經濟發展等規定，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本宗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一、批准 2017 年 11 月 18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的《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

二、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設立及具體範圍，由國務院批准。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自啟用之日起，由內地依照內地法律和《合作安排》實施管轄，並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依法履行職責，上述機構及其人員不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以外區域執法。

三、西九龍站口岸啟用後，對《合作安排》如有修改，由國務院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

為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高速鐵路交通設施互聯互通，促進兩地人員交流和經貿往來，推動兩地經濟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充分發揮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效益，經協商，內地和香港特區就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達成如下安排：

## 第一章 口岸設置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香港特區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由雙方分別按照各自法律，對往來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出入境人員及其隨身物品和行李進行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等出入境監管。

西九龍站口岸分為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香港口岸區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設立和管轄，實行過境限制區管理。內地口岸區由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設立和管轄，實行口岸管理制度。

第二條 內地口岸區的範圍為西九龍站地下二、三層的劃定區域、地下四層月臺區域及有關連接通道，包括內地監管查驗區、辦公備勤區、離港乘客候車區、車站月臺和連接通道及電梯。內地口岸區範圍的詳情見附件。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廣深港高鐵營運中的列車車廂（包括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亦視作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除上述納入內地口岸區範圍的場地和高鐵列車車廂，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所有其他營運範圍及設施（包括石崗列車停放處、路軌及行車隧道）均不屬於內地口岸區範圍。

內地口岸區由香港特區交予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使用和實施管轄。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費用（包括內地口岸區內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維修養護費用）等事宜，由雙方簽訂合同作出規定。

第三條 內地口岸區的設立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權及施工權、服務經營權及營運和監管，亦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相關資產（包括相關土地及土地上不動產或動產）及設施的權益，該等事宜仍由香港特區依特區法律處理及依照本合作安排行使管轄權。

## 第二章 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劃分

### 第一節 內地管轄事項

第四條 內地口岸區自啟用之日起，除本合作安排第三條和第七條規定的事項外，由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處理上款規定的內地管轄事項時，就內地法律和香港特區法律的適用以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

第五條 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對列車按照進出境運輸工具進行監管，在內地口岸區辦理相關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手續。

第六條 內地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下稱“內地派駐機構”），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責，不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執法，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沒有執法權。

### 第二節 香港特區管轄事項

第七條 下列事項，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 1、有關特定人員，即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履行職務或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事項，除以上情況外，該等人員在內地口岸區應遵守內地法律並接受內地派駐機構的監管；
- 2、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包括消防、危險品貯存設施、升降機、自動梯、水管裝置、廢物及污水裝置、擴音系統、通風、電力及能源效益等）的建設、保險和設計、維修養護標準和責任的事項，但內地派駐機構自行提供或依據本合作安排執行職務時專用的設施設備除外；
- 3、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相關保險、稅務及其員工稅務及僱傭責任和權益、保障和保險的事項，前述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向內地派駐機構或廣深港高鐵內地營運商提供服務而又不在于內地口岸區以外的香港特區區域範圍經營之服務供應商；
- 4、有關規管及監察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鐵路系統安全運作及環境管制的事項；
- 5、下列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西九龍站承建商、物料或服務供應商、上述單位的員工及廣深港高鐵乘客；但當事人以協議（包括書面、口頭或雙方實際行為）作出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

6、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內地營運商簽訂的《廣深港高鐵運營合作協定》（包括日後的修改或補充協議）中規定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負責的事項。

第八條 西九龍站的鐵路運輸服務管理由香港特區負責。有關鐵路運輸服務管理方面的制度由內地與香港特區相關機構另行協商制定，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1、香港特區對高鐵（包括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乘客實行實名制售票，並進行實名制查驗；

2、香港特區對進入西九龍站離境的高鐵乘客進行安全檢查。

### 第三章 對高鐵香港段乘客的出入境監管

第九條 前往香港特區的乘客離開內地口岸區前視為處於內地，由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對其進行出境監管。符合內地法律的，依法允許其出境。違反內地法律的，由上述內地機構根據具體情況依法採取相應法律措施。

第十條 前往內地的乘客進入內地口岸區後即視為處於內地，由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對其進行入境監管。符合內地法律的，依法允許其入境。違反內地法律的，由上述內地機構根據具體情況依法採取相應法律措施。

### 第四章 聯絡協調與應急處理機制

第十一條 雙方同意建立口岸協商聯絡機制，加強在通關協調、聯合打私、治安消防、反恐防暴等各個方面的溝通與合作，確保內地口岸區安全、順暢、高效運行和有效監管。

第十二條 雙方同意建立應急處理機制，共同編制應急預案，以協助內地處理內地口岸區運行中可能出現的突發、緊急事件，包括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重大水電供應事故、恐怖襲擊、消防事故、嚴重暴力事件、危險化學品或爆炸品事件、傳染病疫情、核生化事件、動植物疫病疫情、列車運行異常等。雙方並同意為此建立聯絡員制度，進行溝通並定期安排聯合演練。

為協助處理突發、緊急事件的目的，經內地派駐機構請求並授權，香港特區有關人員可在內地口岸區協助進行相關活動，並享有如在香港特區法律及內地法律享有的保障和豁免。

第十三條 雙方同意在本合作安排確定的原則下，制定和簽署關於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的協作實施方案，規定雙方在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中的具體協作事宜。

第十四條 雙方同意在內地口岸區進行任何活動和處理相關事項時，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其他有關協定規定的原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內地口岸區內人員和財產的安全。一方因違反上述規定導致另一方受到損害或損失的，須承擔責任，包括合理的賠償，並通過協商作出適當安排。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雙方同意本著互相合作、互相支持、互諒互讓的精神，協商解決本合作安排實施中產生的爭議。

第十六條 本合作安排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一致後簽署補充協定加以明確。

如因西九龍站口岸運行條件和監管發生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需對本合作安排進行修改，須經雙方協商達成一致後簽署書面檔，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條 本合作安排報中央人民政府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內地有關部門和香港特區各自履行相關法律程式（其中香港特區的法律程式包括進行本地立法）加以落實。

本合作安排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簽署。一式 8 份，雙方各執 4 份。

內地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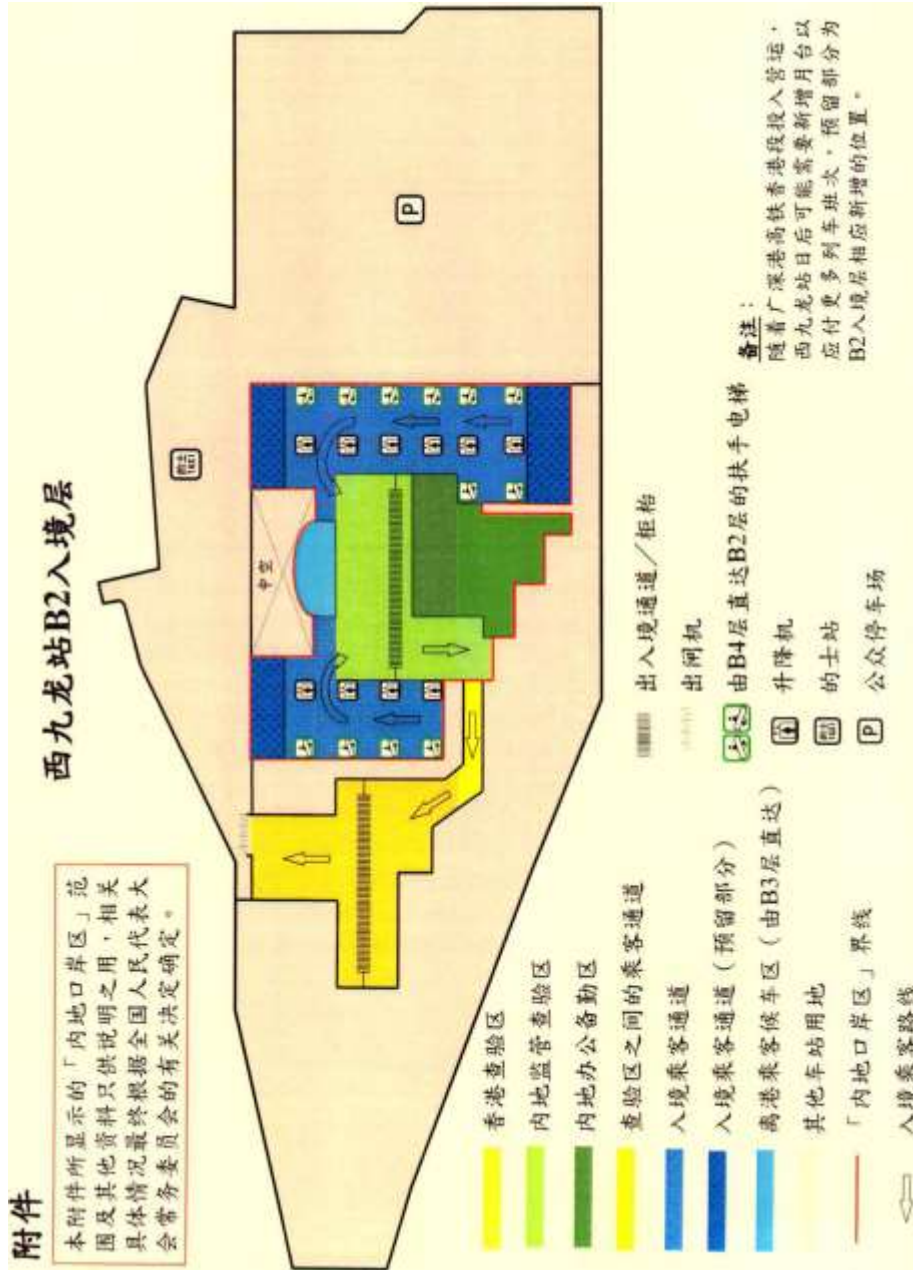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代表：

馬興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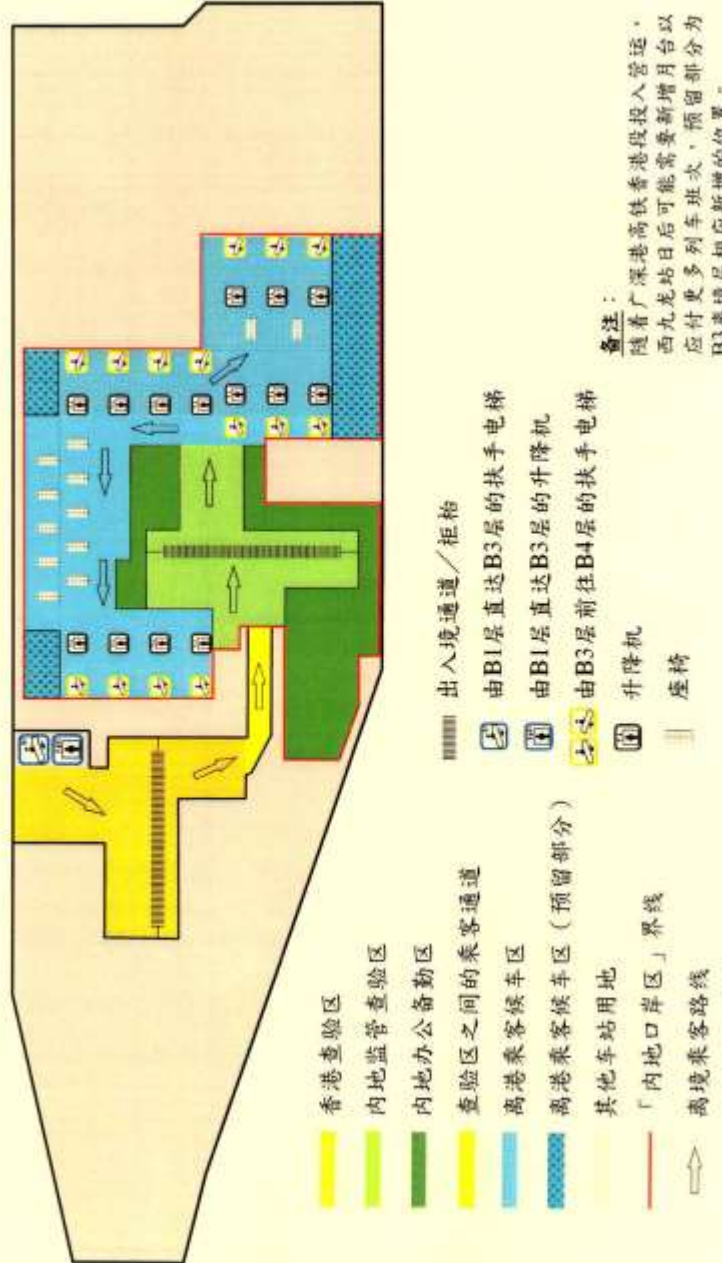
林鄭月娥

（廣東省省長）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 西九龙站B3离境层



### 西九龍站B4月台層

